

蒲江县西来镇“2020·8·18”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8日，潘阳华驾驶川T1715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主：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沿蒲江县寿高路由国道318线方向往省道401线方向行驶。5时47分许，潘阳华驾车行驶至寿高路25Km路段处，与行人汪清蓉（环卫工人）以及由汪清蓉同向停放于该处的电动三轮车碰撞。造成两车受损，汪清蓉受伤后经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一般道路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川安办函〔2019〕104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办函〔2011〕112号）相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县政府副县长王波为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西来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的蒲江县西来镇“2020·8·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在分析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18日，潘阳华驾驶川T1715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空车）沿蒲江县寿高路由国道318线方向往省道401线方向行驶。5时47分许，潘阳华驾车行驶至寿高路25Km路段处，与行人汪清蓉（环卫工人）以及由汪清蓉同向停放于该处的电动三轮车碰撞。造成两车受损，汪清蓉受伤后经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8月18日5时50分许，蒲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事故电话报警，接警后迅速指派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辖区派出所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维护秩序，迅速对现场进行勘查，同时对周围群众开展走访调查。6时21分，经120医护人员现场确诊汪清蓉已无生命体征。

7时10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现场秩序恢复正常。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遗体已火化。目前，死者赔偿事宜正在依法按程序处理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40 余万元。

二、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人员情况

1.涉事货车。川 T1715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1 年 10 月 8 日，初次登记所有人：潘阳华，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变更为现所有人；该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至：2020 年 10 月 31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9600kg，整备质量：6205 kg，总质量：16000 kg，事发时系空车。保险情况：保险齐全，该车投保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保险。事发前车辆状态：正常。

2.肇事驾驶员潘阳华，男，197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驾驶证号码：513122197510115018；准驾车型：“A2”；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黑竹镇黑竹关村 5 组 120 号，现住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黑竹镇中街 120 号附 2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1 号。事故发生后，潘阳华血样经检验未检出乙醇含量，尿液经检测呈阴性，经上网查询潘阳华无吸毒史。事发前，肇事驾驶人潘阳华驾驶证状态为正常，本周周期累积记分为 0 分。近三年来潘阳华有 11 次交通违法行为，无交通事故记录。

3.受害人汪清蓉，女，1951 年 9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31195109276821；住址：四川省蒲江县复兴乡陈坝村 3 组 8

号；交通方式：步行。

（二）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蒲江县寿高路 25Km 路段处，该路段双向两车道，道路中心单实线分隔，无路灯照明，限速 60km/h。沥青路面，完好，潮湿。该处发生山体滑坡，导致部分车道受阻。事发地点前后 500 米范围内 3 年以来未发生过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经排查，该路段交通标志标线齐全。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蒲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事故责任认定如下：经调查，此事故潘阳华未安全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货车产权单位。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广成，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金仓路 27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588373536F，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搬家运输），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大型物件运输（二），大型物件运输（三），信息配载，货运场经营（仓储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建辅建材销售、二手车销售、证照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川 T17158 号货车实际车主潘阳华与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

司签订了《货车挂靠经营合同书》，将车辆挂靠到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经营。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潘阳华驾驶川 T1715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寿高路 25Km 路段处未安全驾驶机动车与前方车行道内的汪清蓉和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行人汪清蓉死亡，是该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道路运输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未按照《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的规定对驾驶员潘阳华开展岗前教育培训和年度安全培训。

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先同履职不到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以上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性质及等级

调查认定，蒲江县西来镇“2020·8·1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意见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潘阳华，事故货车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罪，蒲江县公安局于2020年9月28日对潘阳华进行立案侦查，并于2020年9月29日对潘阳华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李先同，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职责，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不落实，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

条的规定，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事故相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四川省鑫茂物流有限公司要强化合作经营运输车辆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将车辆管理与保险、服务费挂钩；二是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三是加大合作经营车主、驾驶员的事故警示教育力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法制和安全意识；四是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二）建议由雅安市雨城区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针对该货运企业在安全管理过程中不规范、不到位的突出问题，督促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整治车辆安全隐患，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减少货运事故发生。

蒲江县西来镇“2020·8·1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蒲江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0年10月29日